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559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黃詩惠

債 務 人 吳家榛

徐惠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萬柒仟玖佰陸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被告吳家榛(原名：吳靜婷)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邀同徐惠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件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

01 1%固定計算(放款借據第一節第六條)，前項所定本金違約
02 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
03 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
04 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二)惟被告未依約履行債務，訖今尚
05 結欠本金87,968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
06 討無效，依前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7 償或攤還本息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及連帶保
08 證人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
09 本息暨違約金，另被告徐惠玲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
10 擔負連帶清償責任。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15 附表

16 113年度司促字第035594號

17 利息：

1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87968 元	吳家榛、徐 惠玲	自民國113 年06月14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1月25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87968 元	吳家榛、徐 惠玲	自民國113 年11月2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9 違約金：

2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87968 元	吳家榛、徐 惠玲	自民國113 年07月1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逾期六個月以 內者按上開利率1 0%計，逾期超過六

(續上頁)

01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0%計
--	--	--	--	--	------------------